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  
112年度交字第1069號

原告 王證盛

被告 交通部公路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表人 楊聰賢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2年12月2日彰監四字第64-I49A10045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原告於民國112年3月14日7時21分許，騎乘牌照號碼L5N-386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行經彰化縣和美鎮德美路615巷南往北方向與德美路之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與訴外人蔡旻原騎乘微型電動機車沿德美路616巷北往南方向通過德美路後，往德美路615巷行駛而來，雙方發生擦撞，致蔡旻原身體受傷。惟原告未依道路交通事事故處理辦法（下稱處理辦法）規定為必要之處置即離開現場，經警獲報進行偵辦，刑事部分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判認原告犯肇事逃逸罪，處有期徒刑6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折算1日，緩刑2年，並應於判決確定之日起6個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3萬元。交通違規部分，認有「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而逕行舉發。被告認舉發無誤，並因原告須向公庫支付3萬元，故於112年12月2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

01 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行為時第67條第2項前段，及違反  
02 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等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  
03 第1階段基準，以彰監四字第64-I49A10045號裁決，吊銷原  
04 告之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下稱原處分)。

### 05 三、訴訟要旨：

06 (一)原告主張：事故發生後，原告有受傷，但不知蔡旻原是否有  
07 受傷。事故發生原因是蔡旻原高速轉入德美路615巷口時自  
08 行跌倒，致與原告發生交通事故，雙方皆有受傷，當時蔡旻  
09 原跌倒的角度是偏向原告騎乘之系爭機車，不是往另一方向  
10 跌倒，所以原告並沒有撞到蔡旻原，原告不構成肇事致傷逃  
11 逸之違規。蔡旻原跌倒後，原告詢問是否需要協助，其回稱  
12 「還好」，沒有說要就醫或報警，原告才離開現場，並非逃  
13 逸。並聲明：1.原處分撤銷。2.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4 (二)被告答辯：原告明知發生交通事故，卻未依處理辦法之相關  
15 規定為處置，且蔡旻原極可能因此受傷，原告未加以確認其  
16 有無救護之必要而離開現場，主觀上縱無故意，也有過失，  
17 其違規事實明確。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訴訟費用由  
18 原告負擔。

### 19 四、本件應適用法規：

#### 20 (一)處理辦法：

21 1.第2條第1款：「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交通事  
22 故：指車輛、動力機械或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在道路上行  
23 駛，致有人受傷或死亡，或致車輛、動力機械、大眾捷運  
24 系統車輛、財物損壞之事故。」

25 2.第3條：「(第1項)發生道路交通事故，駕駛人或肇事人  
26 應先為下列處置：一、事故地點在車道或路肩者，應在適  
27 當距離處豎立車輛故障標誌或其他明顯警告設施，事故現  
28 場排除後應即撤除。二、有受傷者，應迅予救護，並儘速  
29 通知消防機關。三、發生火災者，應迅予撲救，防止災情  
30 擴大，並儘速通知消防機關。四、不得任意移動肇事車輛  
31 及現場痕跡證據。但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或有人受

01 傷且當事人均同意移置車輛時，應先標繪車輛位置及現場  
02 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五、通知警  
03 察機關，並配合必要之調查。但無人受傷或死亡且當事人  
04 當場自行和解者，不在此限。（第2項）前項第4款車輛位  
05 置及現場痕跡證據之標繪，於無人傷亡且車輛尚能行駛之  
06 事故，得採用攝影或錄影等設備記錄。」

07 (二)處罰條例：

08 1.第62條：「(第3項)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肇事致人受傷或  
09 死亡者，應即採取救護措施及依規定處置，並通知警察機  
10 關處理，不得任意移動肇事汽車及現場痕跡證據，違反者  
11 處新臺幣3000以上9000元以下罰鍰。但肇事致人受傷案件  
12 當事人均同意時，應將肇事汽車標繪後，移置不妨礙交通  
13 之處所。(第4項前段)前項駕駛人肇事致人受傷而逃逸  
14 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15 2.行為時第67條第2項前段：「汽車駕駛人，曾依…第62條  
16 第4項前段規定吊銷駕駛執照者，3年內不得考領駕駛執  
17 照…。」

18 五、本院判斷：

19 (一)前揭事實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  
20 並有原處分暨送達證書、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  
21 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暨照片黏貼紀錄表、道  
22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彰化縣警察局和美分局113年1  
23 月25日和警分五字第1130002299號函、員警職務報告、彰化  
24 縣警察局和美分局調查筆錄、和美交通分隊調查筆錄、疑似  
25 道路交通事故肇事逃逸追查表、A1、A2類交通事故攝影蒐證  
26 檢視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灣彰化地方檢察  
27 署檢察官112年度偵續字第42號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  
28 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交簡字第1571號刑事簡易判決及系  
29 爭機車車籍資料等附卷可證，堪信為真實。

30 (二)處罰條例第62條第3項規定，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受傷或死  
31 亡，未依規定處置或逃逸者，應受處罰，其立法目的，在於

01 使被害人得受即時必要之救護、留存現場跡證以釐清肇責、  
02 保障被害人損害賠償請求權，並避免事故後可能衍生其他諸  
03 如油箱破漏、路燈傾倒、玻璃碎地等恐致車損人傷之無謂交  
04 通風險。此由處理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包括豎立故障警告  
05 標誌、不得任意移動車輛及現場痕跡證據、標繪車輛位置及  
06 現場痕跡證據後將車輛移置不妨礙交通之處所、通知警察到  
07 場並配合調查等處置作為，即可明瞭。是其應受處罰者，乃  
08 「未依規定處置」或「逃逸」之行為，並非「肇事」之行  
09 為，則關於肇事責任，亦即行為人對於交通事故之發生是否  
10 具有故意或過失，自非所問，只要有肇事之客觀事實，即有  
11 依規定為必要處置之義務。

12 (三)本件原告騎乘系爭機車與蔡旻原騎乘之電動機車發生碰撞，  
13 蔡旻原因而倒地之事實，原告並無爭執。原告雖表示，蔡旻  
14 原自行往系爭機車方向跌倒，原告沒有撞到對方，且詢問蔡  
15 旻原也說還好，沒說要就醫或報警，才駕車離去云云。然本  
16 件蔡旻原於原告離去後即報警處理，其於警詢時明確證述  
17 「沒有同意讓對方離開現場」，有警詢筆錄附卷可按（見本  
18 院卷第88頁），顯與原告所述情節不合。而蔡旻原機車因碰  
19 撞倒地，致有未明示側性手部挫傷、右側手肘擦傷、右側膝  
20 部擦傷之初期照護等傷情，有道周醫療社團法人道周醫院  
21 112年3月14日乙種診斷證明書在卷可憑（見彰化地檢署112  
22 年度偵字第6306號偵查卷第21頁）。原告雖陳稱不知蔡旻原  
23 是否有受傷，但機車作為交通工具，係以肉身馭車，一旦發  
24 生碰撞事故而倒地，輕則體傷，重則性命不保，毫髮無傷，  
25 可謂絕少數之例外，此為一般參與交通之人所共知。本件蔡  
26 旻原事故發生後有上開明顯體傷外觀，即使一時未察，只要  
27 稍加詢問，即可知悉，是原告辯稱不知蔡旻原有受傷，才駕  
28 車離去云云，顯不可信。審酌上開事件發生歷程、報案經過  
29 及蔡旻原之傷情，應以蔡旻原之陳述較為真實可採。且如上  
30 說明，只要發生交通事故，無論肇責歸屬，均不得逃逸離  
31 去。據此，原告肇事後致人受傷，卻未依規定處置而駕車離

01 開現場，具有逃逸之故意，堪以認定。雖原告事後有與蔡旻  
02 原達成調解，然知有肇事，一經逃逸，違規責任即屬成立，  
03 事後和解，係民事損害賠償問題，不能以事後有和解即謂無  
04 肇事逃逸之故意，併予敘明。

05 (四)本件原告所涉肇事逃逸之罪，於刑事偵查中業已坦白承認，  
06 起訴後經法院判處緩刑，並應支付公庫3萬元。是被告依處  
07 罰條例第62條第4項前段、行為時第67條第2項前段規定，吊  
08 銷原告駕駛執照，3年內不得考領，自無違誤。

09 六、結論：

10 (一)綜上所述，原告於前揭時地騎乘系爭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他  
11 人受傷，卻未依規定為必要之處置而離去現場，構成「汽車  
12 駕駛人駕駛汽車致人受傷而逃逸」之違規，事屬明確。被告  
13 依前揭應適用法規作成原處分，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  
14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二)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卷內事證，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  
16 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17 (三)本件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19 法 官 李嘉益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22 提出上訴狀，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  
23 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  
24 體事實，並繳納上訴費新臺幣750元；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  
25 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按他造人  
26 數附繕本)。如逾期未提出上訴理由書者，本院毋庸再命補正而  
27 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林俐婷